

信息披露

B044 Disclosure

(上接B043版)

三、补充披露汇报人前十名客户... 截至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 (一)前十名客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 2023 年度新增

注:包含其子公司荆门德木业有限公司。汇报人前十大客户中,除天津金跃盛贸易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新增客户外,其余客户均为常年合作的老客户...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是汇报木业的常年大客户,为北京地区的知名家居厂商,从事家具生产制造30余年...

唐山森木业有限公司是汇报木业的常年客户,为唐山当地的知名家具生产型企业,自2016年成立以来开始与汇报木业合作...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公司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时间, 采购金额(不含税), 期末欠款, 期后付款,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 2023 年度新增

汇报木业前十大供应商中,无2023年度新增供应商,上述供应商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汇报木业少数股东及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综上所述,汇报木业在收入确认方面,作为主要责任人全额确认收入,并于商品交付后作为控制权转移及收入确认时点,将取得《销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3-12月数据, 是否剔除, 剔除原因

由上表可知,纳入本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3-12月汇报木业营业收入共计50,339.87万元,在本公司编制《营业收入扣除表》时,就其他业务收入及中废料销售业务形成的收入154.31万元进行了全额扣除...

由上表可知,汇报木业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汇报木业2023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4,363.00万元,实现金额4,693.0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107.81%...

Table with columns: 收入项目, 占比, 剔除比例, 差异

(1)报告期内,汇报木业2023年度业绩大幅增长,与所在行业经营情况整体趋势保持一致,增长原因客观,具备合理性。(2)近三年汇报木业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可比公司业务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汇报木业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汇报木业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汇报木业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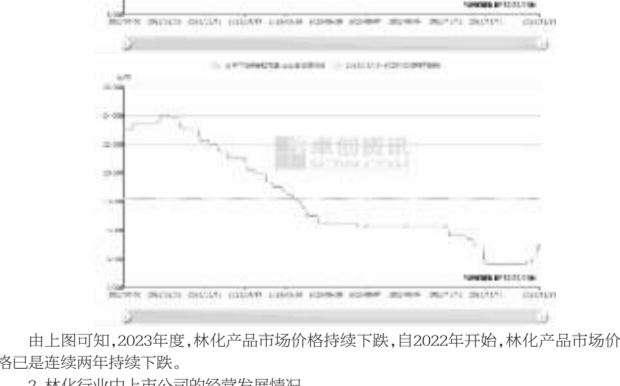
(4)汇报木业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所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内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收购评估时的准确性等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人为调节利润进而调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事项。

问题二: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松木产品,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43.87万元,同比下降57.21%,毛利率为-20.46%。

(一)采购模式 生产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松脂,属于初级农产品范畴,生产者主要为当地一定范围的林农、渔农,林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模式为公司自主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林产品的生产模式为委托加工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兴发林化租赁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松香、松节油生产设备...

(三)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因公司属于林产品的生产工厂,松香、松节油、歧化松香亦属我国林产品的大宗产品,公司出售的最小计量单位为225KG/桶...



由上图可知,2023年度,林化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自2022年开始,林化产品市场价格已是连续两年中下跌。

2.林化行业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目前,林化行业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还有天龙集团、华圣5、科茂股份、青松股份,其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业务类别,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从华圣5林化业务的经营情况来看,其收入、毛利率持续下降,且在2022年度,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产品毛利在-14.56%~-15.14%之间,与本公司林化的收入降幅、毛利水平较为相近。

(3)科茂股份林化业务经营情况 科茂股份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林化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业务类别,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从科茂股份林化业务的经营情况看,其收入、毛利率持续下降,且在2023年度,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产品毛利也为负,与本公司林化的收入降幅、毛利变化趋势较为相近。

(4)青松股份林化业务经营情况 青松股份是国内最大的松节油深加工企业,在2022年末,其已基本剥离了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处置了从事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化工”)、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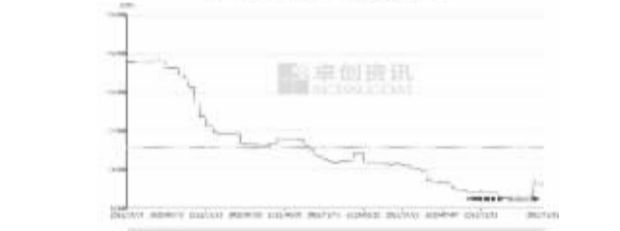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间, 青松化工-香港龙晟

由上表可见,青松股份林化产品业务自2022年开始收入下降,且经营出现亏损,其业务经营情况的发展趋势与本公司林化业务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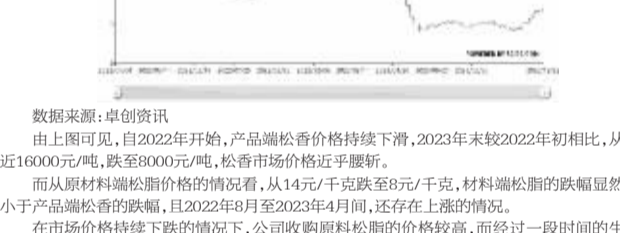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由上表可知,受林化业务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毛利率持续下降,亏损幅度逐步扩大。

(三)收入降幅较大,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较2022年相比,公司林化业务收入下降67.19%,降幅较大,同时毛利率持续为负,且2023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其主要原因如下: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22年至2023年度松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自2022年开始,产品端松香价格持续下滑,2023年末较2022年初相比,从近16000元/吨,跌至8000元/吨,松香市场价格近乎腰斩。



数据来源于:卓创资讯 由上图可见,自2022年开始,产品端松香价格持续下滑,2023年末较2022年初相比,从近16000元/吨,跌至8000元/吨,松香市场价格近乎腰斩。

此外,由于松脂属于初级农产品,需要依赖渔农进行收集,从近两年松脂市场价格变化来看可以看出,松脂的价格最低在8元/千克左右。根据公司当地实际经营的市场情况,若松脂价格低于8元/千克,几乎不会有渔农愿意上采,导致在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的采购成本无法进一步转移给供应商,致使亏损幅度逐步扩大,具备合理性。

2.公司林化产品处于产业链初级端,附加值偏低 如前所述,与行业内上市公司林化业务开展情况相比,虽然业务开展均处于下降趋势,但公司的亏损幅度更大,盈利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所处的产业链地位较为初级,天然林集团的林业业务依托于其油桐等深加工的行业地位与产业链背景,其抗市场波动风险能力较强,而青松股份则是国内最大的松节油深加工企业,产业链附加值较高,华圣5、科茂股份也均有不同程度的深加工背景,虽然经营趋势与公司较为相似(即收入下降,毛利为负),但整体经营业务背景还是强于公司,而公司林化业务处于产业链的初级端,不具备深加工的背景优势,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差,虽然公司积极拓展歧化松香等深加工业务,但受制于市场整体的缩小、竞争的加剧,短期难以扭转经营趋势,导致毛利率为负,具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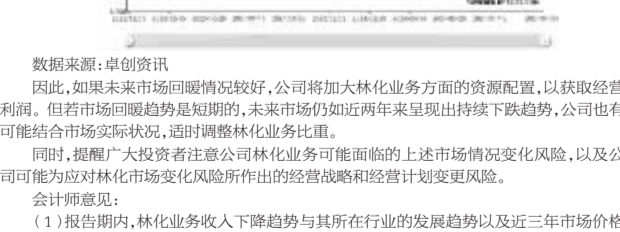
3.2023年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公司合理集中资源调配至盈利业务 2023年度,公司在两大主业之间选择市场景气与盈利情况较好的人造板业务进行产业升级和并购重组活动,基于并购重组需要消耗大量收购资金,公司自身资金不足,还需要向控股股东和/或关联方进行融资,产生资金相对较为紧张的局面。

在资源紧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同时由于林化业务的持续下降,正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的经营改善措施所述,将更多的经营资源调配至人造板业务,进行产业并购,从而真正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从前述林化业务近三年开展的经营情况中也可以看出,2023年度,由于林化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带来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公司减少资源配置,与2022年相比,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亏损幅度,其经营决策及实现的效果均具备合理性。

三)公司对于林化业务下一步的规划安排及风险提示 正如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持续经营改善措施所述,基于经营资源的稀缺性和有限性,在未来大力发展主业的同时,公司与管理层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抢抓市场发展机遇,紧盯市场动态,持续在两大主营业务之间动态调配资源,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

自2023年底至2024年4月,林化产品市场价格也出现回暖上涨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2.林化行业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来,公司将加大林化业务方面的资源配置,以获取经营回报。若市场回暖趋势是短期的,未来市场仍如近年来呈现出持续下跌趋势,公司也有可能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林化业务比重。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林化业务可能面临的上述市场情况变化风险,以及公司可能为应对林化市场变化风险所作出的经营策略和经营计划变更风险。

会计师意见: (1)报告期内,林化业务收入下降趋势与其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近三年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趋势一致,由于同时受到当期并购重组交易的影响,公司调整了其业务的运营资金的投入,导致下降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

(2)林化业务的经营决策,与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端的市场变化趋势以及自身生产经营周期情况相符,同时受制于所处产业链较为初级、生产附加值不高特点影响,亏损情况较为严重,具备合理性。

(3)公司针对林化业务的下一步规划和安排,与未来林化产品市场变化情况相挂钩,为应对市场情况而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问题三: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申请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本金2.74亿元尚未归还。2024年4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周大福投资对A股股票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2,556,390股,发行价格13.30元/股,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目前,回购事宜已获得公司56%表决权。此外,2023年11月9日,公司公告筹划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收购汇报木业不超过11%股权,以进一步提高对汇报木业的持股比例,但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有后续进展情况。

1.前期已经偿还/豁免的借款情况 (1)2018年控股股委委托贷款5,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周大福投资、景合林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单位委托贷款合同》,周大福投资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4.35%。

(2)2021年控股股东关联方受让公司前债权人对公司2.2亿元债权(含利息)并豁免公司的债权(含利息) 2021年6月30日,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恒”)、福恒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源源”)、景合林业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协议》,约定北京源源将其对公司的2.2亿元债权(含利息)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销其所欠西藏福恒的部分债务。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7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本金为3,500万元,长期借款本金为23,94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向控股股东借款的流动资金借款 2022年5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5月29日止,免收借款利息,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2023年4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展期利率为3.6%/年,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1,500万元,剩余本金3,500万元。2024年4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二)》,将上述借款的剩余本金3,500万元展期一年,自2024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展期利率为3.45%/年,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2)2022年9月向控股股东的长期借款 2022年9月,为收购汇报木业51%股权交易相关事宜,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借款合同》。控股股东有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借款,借款金额以公司实际提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利率为2.75%/年,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提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23,944.47万元。2.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用途情况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现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三)上述资本运作的主要考虑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周大福投资通过本次认购体现了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心愿和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量较大,而公司于2000年首次上市以来,未再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渠道有限不仅增加了公司的债务负担,也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要求之下,当前流动资金不足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需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再融资等多种融资工具,满足战略布局的需要,为公司业务持续较快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息负债(含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4.94亿元,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9.58%,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3.43%。公司的有息负债主要为向控股股东的借款2.74亿元、银行借款1.94亿元。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面临较高的偿债压力。同时,有息负债产生的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除部分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的借款,公司本部地处云南省景谷县,也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地,最近几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公司历史包袱重、地理位置偏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佳,缺乏专业经营人才,在2018年8月周大福投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家地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直给予公司资金支持,并于2021年,为减轻公司的偿债压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西藏福恒豁免了公司2.2亿元的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22年,控股股东给予公司流动性支持,提供了5,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后展期时借款利率参考1年期LPR利率);为了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2023年2月收购汇报木业51%的股权,控股股东提供了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23,944.47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利率为2.75%,远低于同期LPR利率。尽管公司收购汇报木业后经营状况有较大的改善,但公司所处行业较传统,且上市公司本部经营业绩不佳,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存在困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现有息负债,可以有效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未来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自汇报木业目前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汇报木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

由上表可见,历史年度汇报木业的一季度收入、利润占比均不高,其经营业绩对全年的经营业绩贡献不大,且在2021年、2022年,汇报木业也曾出现亏损,较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出现亏损均与历史同期相比。

因此,从汇报木业整体经营情况来看,汇报木业一季度亏损系在公司预见的范围内发生,经营情况正常,目前经营出现亏损并不会对公司进一步收购汇报木业少数股权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的流动性情况 1.公司流动性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流动性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由上表可知,受202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影响,公司近年来的流动性指标变化趋势较好。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正常,整体流动性偏紧,缺少流动资金支持本次进一步收购汇报木业少数股权。

2.进一步收购汇报木业不超过11%股权对价产生的资金缺口情况 目前,对汇报木业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双方也未就收购标的价格达成一致,考虑到收购标的评估工作尚待完成,假设本次收购收购的比例为11%,估算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产生的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2022年10月31日汇报木业100%股权评估值, 本次收购比例, 估计对价

估计,本次支付收购对价预计可能产生5,833.33万元的资金缺口。

3.资金筹措计划 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存在资金缺口,若能推进本次交易,将采用向控股股东借款的方式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金缺口问题不会对本次进一步收购汇报木业少数股权的决策或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三)收购汇报木业少数股权当前的进展及下一步具体安排 1.当前的进展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自2023年10月起开始筹划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汇报木业少数股东持有的汇报木业不超过11%的股权事项。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自公告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推进工作。本次交易原计划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及法律顾问。2023年10月初,公司聘请的中外机构进场开展相关的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公司与合作各方多次就交易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于2023年12月,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商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中介机构评估的时效性,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决定将本次交易的事前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聘请的中外机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汇报木业2022年、2023年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华审(2024)160062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但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结束,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在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商业条款进行沟通、协商。2.下一步具体安排 尽管汇报木业目前经营情况较好,但是考虑到交易各方对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回购承诺安排及用途情况、说明上述资本运作的主要考虑,(2)结合汇报木业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流动性等,说明筹划收购汇报木业不超过11%股权的当前进展及下一步具体安排。公司管理: -结合前期向控股股东借款情况,以及本次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用途情况,说明上述资本运作的主要考虑 (一)前期向控股股东的借款情况 2018年8月,周大福投资通过协议受让原债权人持有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家地先生。在周大福投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财务资助情况如下: